臺大機械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工綜館 734 室

出席: 詳見簽到表

主席:楊主任燿州　　**記錄:**林玉燕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系務報告

一、本系 104 年 5 月-8 月的榮譽事蹟統計如下:

- 潘國隆教授指導學生謝志偉、蔡玄緯參加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第 25 屆燃燒與能源學術研討會，榮獲學生論文競賽第 1 名，得獎論文為『生質柴油預混醇類於微重力下燃燒與微爆現象研究』。(5/4)(中國鋼鐵公司及成功大學，高雄，4/24-25, 2015)
- 馬劍清教授指導研究生張凱閎榮獲科技部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計畫名稱"應用光纖光柵感測器量測鋰電池內部溫度之可行性研究"。(7/30)
- 施文彬教授指導研究生沈澤剛榮獲科技部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計畫名稱"雙足機器人之步態規劃與能量量測-藉由人工肌肉"。(7/30)
- 林沛群教授指導研究生陳俊昇榮獲科技部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計畫名稱"具多種動態運動模式之低自由度機器人"。(7/30)
- 李綱教授指導研究生龔瑞清榮獲科技部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計畫名稱"智慧建築之主動式制震控制與能量回收技術之前瞻研究"。(7/30)
- 林沛群教授指導專題生陳品衣榮獲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創新設計模擬挑戰賽(ASME IDSC)」客製軟體組第一名。(8/10)
- 蕭浩明教授團隊鄭羽涵、王彥婷、李涵宇榮獲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創新設計模擬挑戰賽(ASME IDSC)」商用軟體組第一名。(8/17)

二、本系 104 年 5 月-8 月的專利統計如下:

- 蕭浩明教授之研究成果「非破壞性的複合材料檢測裝置及其檢測方法」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6/9)
- 鍾添東、顏家鈺教授之研究成果「晶圓傳送裝置」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6/9)
- 莊嘉揚教授之研究成果「Extended cavity VCSEL mounted to substrate with electrical and thermal contact to substrate and optical power directed toward substrate」獲頒美國發明專利證書。(7/20)
- 詹魁元教授之研究成果「停車輔助系統」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8/10)
- 孫珍理教授跟學生蕭子訓、黃建元之研究成果「Fluid Analysis Method and Fluid Analysis System」獲頒美國發明專利證書。(8/12)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 擬修訂[臺灣大學機械系陳明新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獎學金委員會提)

說明：為轉存本校永續基金，依生輔組建議修正。

決議: 通過，如附件一。

二、案由: 擬修訂「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系主任提)

說明：

1.依據校人字第1040040386A號函，修正重點如下:

a. 候選人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修正為「本校」授予。

b. 是類人員離校後從事教學、研究相關工作之範圍認定，由「其他單位」修正為「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

決議: 通過，如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

一、請宗成志先生為機械新館(工綜新館)命名。

說明: 宗成志先生近年來，每年持續捐款指定用於興建機械新館(工綜新館)，捐款總額已達新台幣2億元。此外，宗成志先生熱心公益事業，主持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秉持鼓勵機械與工程的研發、創新科技之精神，自83年起每年提撥本校機械系與工學院400多萬元研發經費，迄今累積已達1億1仟多萬元，歷年來共補助機械系與工學院各系所220多項研究計畫，並提供同仁論文發表獎勵費。基金會自90年起設置宗倬章先生講座，獎勵機械領域與其他工程領域學術研究成果卓越之教授，貢獻殊偉。宗成志先生，是本校機械系校友，經營企業成就斐然，並以提昇工程教育為職志，獎掖後進不遺餘力，台大機械系與工學院師生受惠者不知凡幾，其志業堪為各界楷模。

決議: 同意宗成志先生為機械新館(工綜新館)命名，並授權系主任開始向校方進行相關申請程序。

附件一

「臺灣大學機械系陳明新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宗旨: 本獎學金是為了紀念故陳明新教授而成立，陳明新教授於 1982 年畢業於臺灣大學機械系，1984 年至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系就讀研究所，1989 年獲得博士學位後，隨即回母校機械系任教~~二十六年~~26 年，屢獲教學優良及傑出獎。陳明新教授於 2014 年逝世，陳教授家屬及台大 1982 級機械系同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研究所同學共同捐款，成立基金，用其孳息做為獎學金，以紀念其生前好學善教、樂於助人之美德。為永續利用本獎學金並嘉惠臺大學子，目前將基金新臺幣 250 萬元於 2015 年轉存本校永續基金，並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以每年 4%孳息提撥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一、	宗旨: 本獎學金是為了紀念故陳明新教授而成立，陳明新教授於 1982 年畢業於臺灣大學機械系，1984 年至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系就讀研究所，1989 年獲得博士學位後，隨即回母校機械系任教二十六年，屢獲教學優良及傑出獎。陳明新教授於 2014 年逝世，陳教授家屬及台大 1982 級機械系同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研究所同學共同捐款，成立基金，用其孳息做為獎學金，以紀念其生前好學善教、樂於助人之美德。	為轉存本校永續基金，依生輔組建議修正。
二	(未修正)	二	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研究生) (一)清寒獎學金：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有經濟困難的學生。 (二)公益獎學金：平時熱心系上、校內、社會公益活動，或在生活課業上樂於幫助同學之學生。	
三	(未修正)	三	名額:每學年共六名。 (一)清寒獎學金：四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不足額時得從缺。 (二)公益獎學金：二名，得從缺。	
四	(未修正)	四	金額:每學年總金額十萬元。 (一)清寒獎學金：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 (二)公益獎學金：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本獎學金同一學生以獲得二次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未修正)	五	資格: (一)本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不受學業成績限制，在學成績僅供審核參考。 (二)清寒獎學金需有家境清寒或經濟困難之具體證明。 (三)公益獎學金需有熱心公益具體事蹟。 (四)受領清寒獎學金及公益獎學金者，均得兼領其他獎學金。	
六	(未修正)	六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31 日前向台大機械系系辦公室申請。	
七	(未修正)	七	繳交證件: (一)清寒獎學金：自傳、獎學金申請書、上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戶口名簿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或家庭變故相關說明文件。 (二)公益獎學金：自傳、公益獎學金推薦表（由學校教師、同學、或校外人士推薦，詳述熱心助人或參與公益活動具體事蹟）份數不限、上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	
八	(未修正)	八	審核推薦:本獎學金請機械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	(未修正)	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專任(含佔缺客座)教師之聘任，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本校及工學院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委員會認定者，**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	增加 **並報經院長核可者，** **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第三條　本系聘任專任（含佔缺客座）教師之基本條件，必須符合『工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之規定。 若候選人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系聘任專任（含佔缺客座）教師之基本條件，必須符合『工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之規定。 若候選人之最高學歷為本**系**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四條　應徵人員需提供下列資料，並於規定期限之前送達本系： （一）履歷表 （二）大學以上學位證明影本及	

	成績單正本 （三）教學研究計畫 （四）代表作（含博士論文、須為五年內著作），以及全部著作目錄 （五）推薦函二封 （六）其他本系指定之相關資料	
（未修正）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審：依申請人之專長領域，由本系相關學術組別負責初審，初審通過之申請人提交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初審通過之申請人複審，複審通過之申請人列為候選人提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決審: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考量本系之發展方向、教學研究需求及候選人之資格而審查，候選人獲得同意後，始進行提聘作業。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